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76號

聲 請 人 歐陽圓圓

上列聲請人因委任人賈茹桂與相對人祐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權利金等事件（本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6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交付聲請人本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6號支付權利金等事件，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數位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6號支付權利金等事件（下稱本案）之上訴人祐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祐格，下同）於民國110年8月18日開庭後傳訊息給被上訴人稱：「她（即聲請人）竟然白痴到把107年7月6日深層油交貨硬掰成第一次交貨，拜託！105年1月23日簽約，107年7月6日第一次交貨？當場讓我打臉，當然不能怪她，因為待產嘛，哈哈哈哈哈哈」。上開陳述與事實不符，上訴人無端捏造並惡意攻擊聲請人，甚至稱律師是白痴，因為待產才這樣云云，惡劣至極。上訴人除惡言攻擊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及複代理人外，更嚴重誤導被上訴人對本案開庭狀況之了解，破壞被上訴人對聲請人之信任，因此有必要向本院聲請本案110年8月18日之開庭錄音光碟，以證清白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

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三、查聲請人為本案被上訴人之複代理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依前揭規定，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爰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藍雅清

法 官 張季芬

法 官 陳春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邱季如